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概述:

会议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36个月,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将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36个月,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环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9楼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注册资本:53,6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2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6,859,544.19
负债总额	1,705,702,928.12
净资产	721,156,616.0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401,433.85
营业利润	-19,416,247.66
净利润	-19,422,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1,433.85

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环路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36个月。控股股东环路集团将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4)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 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50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系日常经营事项,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公司”)根据2020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 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 赁 关联人 房 屋	环路集团其及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00	0	120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630	0	630
	小 计			830	0	7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市场价格	420	0	100
	小 计			420	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告牌制作	市场价格	150	0	0
	小 计			150	0	0
合 计				1,400	0	85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 赁 关 联 人 房 屋	环 路 集 团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20		3.99%		
		租赁关联人房屋	630		100%		
	小 计		7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 路 集 团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100		9.32%		
	小 计		100		--		
合 计			85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环路集团基本情况:

①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②注册资本:53,699万元

③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2

⑤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⑥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9楼

⑦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100%的股权

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6,859,544.19
负债总额	1,705,702,928.12
净资产	721,156,616.0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401,433.85
营业利润	-19,416,247.66
净利润	-19,422,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1,433.8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未发现造成坏账的风险。

4.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0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新增】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含1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二)…… (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1、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含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的, 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含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二)…… (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 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 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0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含1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以上的, 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二)…… (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1、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含50%) 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含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二)…… (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 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742,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亚文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刘则福先生、李伯文先生、章继伟先生、严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公司副总裁徐洪锁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68,164	99.99	74,5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4,033,820	99.97	74,500	0.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若婷、史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8日(周五)18:00 至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